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45號

原告 幸福空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鎮業

訴訟代理人 劉嶽承律師

何仁歲律師

黃柏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際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萬7,5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2,2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